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58-2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89,950,000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90,000,000股之99.94%，已逾法定開會權數。

出席董事：董事長 何世池先生、董事 陳尚昊先生、董事 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Hiroshi Ujimoto)

主 席：何世池

記 錄：王偉霖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2. 本次員工酬勞擬發放現金新台幣 938,942 元，董事酬勞不擬發放。

3. 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決議分派金額與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營運需求，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規範及程序，請參閱附錄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提請本常會 承認。

2.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四。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依法扣繳稅款、提撥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40,457,239 元，為充實營運資金，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東股利。

2. 盈餘分派明細，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興櫃需要修訂，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及營運需求，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原定之「董事選舉辦法」廢止，請參閱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股票初次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範圍內，全權決定並辦理本次發行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核准發行後訂定股款繳納期間暨增資基準日，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同日下午2時10分議畢。主席依法宣布散會。

主席：何世池



記錄：王偉霖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23年，公司全年度營收為新台幣1,260,013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1,182千元，以下茲就2023年經營績效及2024年之營運展望摘要如下：

一、2023年營運成果及營運計劃概要

營業及獲利方面，本公司2023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260,013千元，較2022年之合併營收新台幣1,391,762千元減少9.47%，2023年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583,807千元，較上年度減少14.92%。茲將相關之財務數字臚列如下：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260,013	1,391,762	(131,749)	(9.47)
營業毛利	583,807	686,172	(102,365)	(14.92)
營業淨利	(40,011)	99,481	(139,492)	(140.22)
本期淨利	11,182	143,550	(132,368)	(92.21)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單位：%

項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4	25.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85.81	3093.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3.73	398.36
	速動比率	316.73	314.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6.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7	9.04
	純益率	0.89	10.31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本公司近二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22.14%、25.2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785.81%、3093.66%，其中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超過100%，顯示公司長期資金足以因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需求，財務結構相當健全。另在償債能力方面，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100%，顯示營運資金足以因應流動負債之所需。在獲利能力方面，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純益率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係2023年隨疫情結束後，製造業面臨庫存調控、歐美通膨及升息，科技業普遍趨於保守及減少資本支出以因應，致協作機器人產業應用及需求減少、營收下滑及淨利減少所

致。

我們重視研發創新，2023年度實際投入研發費用319,451千元，占營收25%，本年度持續開發不同負載與臂長的機器人，推出高負載TM25S，以及具AI功能的全方位智慧協作機器人TM AI Cobot，提升AI協作機器人的深度應用如高負載手臂TM25S的AI混箱卸棧應用、自動路徑規劃避障展示，和領先業界超輕量TM20搭載半導體應用並同時取得TÜV認證，打造更完善的安全系統。

長遠而言，協作機器人產業應用及需求將持續擴大，越來越多的公司試圖轉向以協作機器人進行各種負載的生產自動化，本公司研發的新系列TM30S高負載協作機器人即將加入產品行列，它們的覆蓋範圍廣，而又不犧牲速度與準確性，相對於傳統同級工業機器人又相對輕巧彈性，預計此系列機器人將在更多的工業應用範疇中發揮效應。除了推廣不同負載的手臂產品外，加強軟硬體整合的應用方案，包含AI、3D、Palletizing Operator等，強化Total Solution的品牌形象。

二、2024年營運展望

展望2024年，儘管全球政經情勢仍嚴峻且面臨諸多挑戰，對經濟衰退的預期仍未消退，中美貿易戰持續升高及美國大選對地緣政治的影響以及淨零排碳永續法遵的實施，都會對今年全球的經濟表現產生很大的影響；惟AI的應用與發展在2023年大放異彩後，企業的各项業務和產品正快速變革，將會帶動智動化與自動化應用需求及無限商機。我們提供AI功能的全方位智慧協作機器人具彈性、自動化、智慧生產流程，協助客戶建構更具彈性及韌性的智能製造產線，將成為本公司成長的動能。未來我們仍專注本業，持續研發新產品應用及開發新客戶，期許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之獲利。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連淑凌及陳宜君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淑芬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有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其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盡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

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及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以保密負責之方式處理，並允許匿名檢舉。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有關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應依公司管理規則及申訴作業規定處理，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如係屬突發性之緊急事故，其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得授權董事長，始得為之。唯應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宜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宜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3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

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宜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實際損害金額全額賠償。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宜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

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宜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宜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淑淑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12.12.31</u>		<u>111.12.31</u>				<u>112.12.31</u>		<u>111.12.31</u>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64,626	13	294,52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 29,787	1	18,37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56,367	36	3,707	-	2170	應付帳款	110,982	6	204,699	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8,41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61,126	8	157,69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1,0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976	-	15,3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9,499	2	46,77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54,872	3	50,15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56,656	7	175,160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六))	28,770	1	28,3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5,710	-	8,331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252	-	4,4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7,6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9,360</u>	<u>-</u>	<u>8,911</u>	<u>1</u>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七))	311,572	15	384,508	18			<u>406,125</u>	<u>19</u>	<u>488,017</u>	<u>22</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77,066	4	1,034,395	47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5,550</u>	<u>1</u>	<u>29,855</u>	<u>1</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738	-
		<u>1,665,458</u>	<u>79</u>	<u>1,996,010</u>	<u>90</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二十六))	35,153	2	43,95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359	-	1,3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3,478</u>	<u>-</u>	<u>10,380</u>	<u>1</u>
								<u>39,990</u>	<u>2</u>	<u>57,436</u>	<u>3</u>
								<u>446,115</u>	<u>21</u>	<u>545,453</u>	<u>25</u>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46,224	1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3,314	2	30,929	2		權益(附註六(十七))：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8,601	3	51,576	2	311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42	900,000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2,709	3	71,007	3	3200	資本公積	607,725	29	607,561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6,509	-	12,001	1	3300	保留盈餘	166,420	8	154,933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0,117	1	24,018	1	3400	其他權益	<u>(2,524)</u>	<u>-</u>	<u>(1,979)</u>	<u>-</u>
1915	預付設備款	7,665	-	13,542	1		權益總計	<u>1,671,621</u>	<u>79</u>	<u>1,660,515</u>	<u>75</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u>7,139</u>	<u>-</u>	<u>6,885</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17,736</u>	<u>100</u>	<u>\$ 2,205,968</u>	<u>100</u>
		452,278	21	209,958	10						
		<u>\$ 2,117,736</u>	<u>100</u>	<u>2,205,968</u>	<u>100</u>						

後陳
閱
詳
回
吳



後陳
閱
詳
回
吳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36,007	100	1,314,79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七)、(二十一)及七)	622,599	55	684,035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3,478	-	10,380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0,380	1	8,552	1
	營業毛利	520,310	46	628,929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7,355	19	176,053	13
6200	管理費用	71,764	6	71,52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653	25	282,618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374)	-	(897)	-
	營業費用合計	564,398	50	529,299	40
	營業淨(損)利	(44,088)	(4)	99,63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37,607	4	14,787	1
7010	其他收入	-	-	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15,974	1	59,205	4
7050	財務成本	(964)	-	(1,5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八))	2,873	-	(1,9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490	5	70,492	5
	稅前淨利	11,402	1	170,122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20	-	26,572	2
	本期淨利	11,182	1	143,55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1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6)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	-	6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7)	-	6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	-	6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42	1	144,205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2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2		1.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	607,561	7,552	-	3,831	(2,634)	-	1,516,310
本期淨利	-	-	-	-	143,550	-	-	143,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	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550	655	-	144,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	-	(3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4	(2,634)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	607,561	7,935	2,634	144,364	(1,979)	-	1,660,515
本期淨利	-	-	-	-	11,182	-	-	11,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	(487)	(58)	(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7	(487)	(58)	10,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55	-	(14,35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5)	65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4	-	-	-	-	-	16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0,000	607,725	22,290	1,979	142,151	(2,466)	(58)	1,671,6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02	170,1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609	55,500
攤銷費用	12,516	16,07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74)	(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90)	(190)
利息費用	964	1,599
利息收入	(37,607)	(14,7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873)	1,910
員工認股權費用	164	-
租賃修改利益	-	(9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009	58,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	1,012
應收票據	1,077	(277)
應收帳款	(2,348)	22,1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504	(24,072)
其他應收款	-	4,000
存貨	70,232	(97,132)
其他金融資產	2,524	(353)
其他流動資產	14,305	(219)
合約負債	11,412	(13,573)
應付帳款	(93,717)	27,220
其他應付款	3,427	(9,637)
退款負債	(243)	(9,205)
其他流動負債	449	(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	1,367
負債準備	4,718	(4,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6,902)	1,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811	(101,278)
調整項目合計	49,820	(43,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222	127,076
收取之利息	40,228	7,323
支付之利息	(964)	(1,60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84	(7,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670	125,5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7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2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000)	(404,0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30	463,9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64)	(23,3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78
取得無形資產	(7,024)	(10,5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252	(10,2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4,805	(601,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49)	(584,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6,000)
租賃本金償還	(28,319)	(32,6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19)	(58,6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898)	(517,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524	811,9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626	294,524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達明機器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明機器人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明機器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明機器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明機器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明機器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明機器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明機器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明機器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淑淑



會計師：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6,075	15	335,695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 29,787	1	20,74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56,367	35	3,70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7,027	6	211,274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8,412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0,156	8	166,24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4,855	-	7,79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976	-	15,3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64,939	3	54,40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54,872	3	50,15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133,832	6	130,239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3,119	2	31,6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	8,505	-	14,783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252	-	4,4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7,6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42	-	9,455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七))	315,196	15	396,712	18			435,731	20	509,309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77,099	4	1,035,739	4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0,325	1	32,15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73	-	1,738	-
		1,715,605	80	2,028,900	9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36,916	2	47,17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59	-	1,367	-
								39,648	2	50,280	2
非流動資產：								475,379	22	559,589	2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46,224	1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1,428	3	55,300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69,572	3	78,27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509	-	12,0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1,490	2	24,01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900,000	42	900,000	41
1915	預付設備款	7,665	-	13,542	1	3200	資本公積	607,725	28	607,561	2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8,507	-	8,071	-	3300	保留盈餘	166,420	8	154,933	7
		431,395	20	191,204	9	3400	其他權益	(2,524)	-	(1,979)	-
								1,671,621	78	1,660,515	75
資產總計		\$ 2,147,000	100	2,220,104	100		權益總計	\$ 2,147,000	100	2,220,10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60,013	100	1,391,76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u>676,206</u>	<u>54</u>	<u>705,590</u>	<u>51</u>
	營業毛利	<u>583,807</u>	<u>46</u>	<u>686,172</u>	<u>4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6,516	18	193,314	14
6200	管理費用	78,250	6	77,40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451	25	316,888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五))	<u>(399)</u>	<u>-</u>	<u>(917)</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623,818</u>	<u>49</u>	<u>586,691</u>	<u>42</u>
	營業淨(損)利	<u>(40,011)</u>	<u>(3)</u>	<u>99,48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7,936	3	15,038	1
7010	其他收入	-	-	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14,660	1	57,45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u>(1,183)</u>	<u>-</u>	<u>(1,863)</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413</u>	<u>4</u>	<u>70,641</u>	<u>5</u>
	稅前淨利	11,402	1	170,122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220</u>	<u>-</u>	<u>26,572</u>	<u>2</u>
	本期淨利	<u>11,182</u>	<u>1</u>	<u>143,550</u>	<u>1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1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58)</u>	<u>-</u>	<u>-</u>	<u>-</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6)</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47</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87)</u>	<u>-</u>	<u>655</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7)</u>	<u>-</u>	<u>655</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40)</u>	<u>-</u>	<u>655</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42</u>	<u>1</u>	<u>144,20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2</u>		<u>1.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12</u>		<u>1.5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0,000	607,561	7,552	-	3,831	(2,634)	-	1,516,310
本期淨利	-	-	-	-	143,550	-	-	143,5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5	-	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550	655	-	144,2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3	-	(38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4	(2,634)	-	-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0,000	607,561	7,935	2,634	144,364	(1,979)	-	1,660,515
本期淨利	-	-	-	-	11,182	-	-	11,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5	(487)	(58)	(2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87	(487)	(58)	10,9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355	-	(14,355)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55)	655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4	-	-	-	-	-	16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00,000	607,725	22,290	1,979	142,151	(2,466)	(58)	1,671,6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達明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02	170,1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652	61,882
攤銷費用	12,516	16,07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9)	(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390)	(190)
利息費用	1,183	1,863
利息收入	(37,936)	(15,03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37)
員工認股權費用	164	-
租賃修改利益	(7)	(98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783	61,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	1,012
應收票據	2,861	(5,859)
應收帳款	(10,408)	21,8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6)	(7,071)
其他應收款	3,622	8,535
存貨	78,741	(100,049)
其他流動資產	11,735	(1,487)
其他金融資產	3,835	(1,293)
合約負債	9,029	(11,186)
應付帳款	(83,938)	28,995
其他應付款	4,074	(9,341)
退款負債	(243)	(9,205)
其他流動負債	87	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3	1,367
負債準備	4,718	(4,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30	(87,822)
調整項目合計	53,713	(26,3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15	143,760
收取之利息	40,557	7,573
支付之利息	(1,183)	(1,87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84	(7,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673	142,2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7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2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000)	(404,0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730	463,9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16)	(23,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67
取得無形資產	(7,024)	(10,5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4,252	(10,29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54,805	(601,43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608)	(581,9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6,000)
租賃本金償還	(32,330)	(36,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30)	(62,80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5	(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620)	(502,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695	838,4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6,075	\$ 335,695

董事長：何世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尚昊



會計主管：王偉霖



附錄五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664,25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181,79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305,015
小計	142,151,06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8,68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5,1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0,457,239

董事長：何世池



經理人：陳尚昊



主辦會計：王偉霖



附錄六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備 註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股票興櫃或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其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其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申請興櫃需求修訂。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同上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第 32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5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6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15 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1 日。</u>	增列第十一次修正。

附錄七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